**公 示**

2018年6月30日，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固废堆场的原料桶、成品桶未采取封闭措施，有气味挥发，被县环保部门查处。该公司被查处后立即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，并缴纳了罚款。承诺今后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严格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公司信用修复。

公示期为5日，即1月14日-1月18日，凡对该公司信用修复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73－5618808

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14日